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函

40753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3段155之1號6樓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3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康信棟、電話（02）  
89956399#1602、傳真（02）89956391、電  
子信箱 ac9183@wda.gov.tw

受文者：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分署秘字第10319608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參加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原泰山職業訓練中心)「機電整合實驗設備1套」(9609)採購案，查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等規定，本分署將依第101條第1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103年7月15日台審部五字第10350011741號函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101年度偵字第5634號、101年度偵字第6542號、101年度偵字第6838號、101年度偵字第7143號、101年度偵字第7585號)辦理。
- 二、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載明，檢察機關於96年1月至102年6月予以緩起訴處分案件中，經查貴公司有涉及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等違法行為，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並該當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本分署爰依是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三、貴公司對於本分署所為之通知，如認為違反政府採購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分署提出異議。
- 四、貴公司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本分署逾收受異議之

裝  
訂  
線

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五、貴公司於接獲本分署所為之通知，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本分署依政府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之規定，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正本：中教工業有限公司、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本分署秘書室

分署長周丁安

訂

線